

关于清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养区非法养殖设施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域养殖秩序，加强海域使用管理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，保障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湛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年）》、《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决定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养区非法养殖设施清理整治行动。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，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；必须依法办理养殖证，方可从事养殖生产，养殖品种和使用面积不得超过水域滩涂养殖证许可的范围，严禁以圈海、霸海或其他形式违法占用海域养殖。

二、本通告所指清理区域为已划定为禁养区的水域范围（见附图），凡在禁养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网箱、围网、浮筏、养殖绳索、固定桩及其他各类养殖及捕捞设施，包括棚架（蚝桩）、迷阵网、闸箔网（拦网）、地笼网等非法渔业设施，均属本次清理对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清理各类违法违规养殖及捕捞设施；逾期未自行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，将联合农业农村、海洋综合执法、海事、海警、交通、公安、镇街等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养殖户自行承担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拦、干扰用海整治清理行动。在整治清理期间，存在聚众闹事、抗拒执法的和妨碍或以暴力对抗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将由海警或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规定给予依法从严惩处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湛江经开区禁止养殖区发布图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
和海洋经济发展局

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
支队直属大队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
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

湛江东海岛海事处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东简街道办事处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民安街道办事处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东山街道办事处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硇洲镇政府

2026年5月27日

湛江经开区禁止养殖区分布图



蓝色部分为禁止养殖区